

最新防返贫工作月工作开展情况 防止返贫村级工作计划必备(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防返贫工作月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建立防返贫监测机制可以及时、有效掌握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非贫困户因灾、因病、因突发事件导致返贫的基本信息，为区委政府针对拟返贫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决策依据，有效跟踪和监督防返贫基金使用效果，提高全区稳定脱贫的精准率和群众满意度，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面脱贫不返贫。

__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脱贫人员和因灾、因病、因突发事件导致返贫的普通农户。

1. 乡(镇)村(组)一级监测。

由乡镇办委统筹安排，各村组具体负责落实。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和各村民小组组长具体抓。每月17日前，由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摸排收集小组内可能贫困对象的情况，对存在返贫困风险的对象，第一时间上报村委会汇总审核，村委会初审后，20日前报乡镇扶贫办审核，并注明易返贫的原因、风险点和需解决的相关事宜等情况。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将汇总名单报表于每月30日前报至区脱贫攻坚办。

2. 帮扶单位和结对帮扶人员二级监测。

每月20日前，各单位帮扶责任人，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访问等形式对贫困户至少开展一次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贫困户现状，掌握贫困户生产生活状况、家庭收支情况等，随时掌握了解贫困户是否有返贫现象。若存在返贫风险，由帮扶责任人据实将贫困户信息名单上报帮扶单位。各帮扶单位25日前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将汇总名单和申报表报区脱贫攻坚办。

3. 区脱贫攻坚办常态化督导三级监测。

由区脱贫攻坚办牵头，按照区脱贫攻坚常态化督导方案从区及相关部门抽出专人，每月25日前对督导中发现存在返贫人员的情况直接报区脱贫攻坚办。

(二) 行业归口补齐短板

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区脱贫攻坚办将审定核实后的返贫人员情况以发点球的形式转交给相关行业部门，行业部门第一时间研究针对性解决方案。如因灾导致的无安全住房返贫现象则交由区住建局、发改局或区国土局等相关部门核实解决；因病导致的返贫现象应交由区人社局、卫计局核实办理；因学导致的贫困现象则交由区教科局核实办理；如因突发事故导致的残疾现象则交由区民政或区残联协调解决；该使用防返贫基金的及时督促申报解决。总之，具体问题具体办理，确保不返贫。

(三) 联席会商逗硬通报

防返贫工作月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一是抽调镇村人员，跨乡镇对农村住房问题进行一次全覆盖暗访督导，彻底将底数摸清，督促镇村分类整改；二是同时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与住建局共同制定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方案，指导镇村分类处置；三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发挥村级自治

组织作用，妥善拆除危破房屋。

一是落实“周调度”工作机制，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落细；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完善问题整改相关台账、佐证；三是进行暗访督导，确保问题真整改、改到位。

一是专项调度，将2021年项目完成验收、确权移交，收回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二是结合项目推进，对资产管理进行专题培训，完善相关资料，规范收益分配；三是在月督导的基础上，计划联合财政局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开展专项督导；四是摸清闲置资产底数，由产投公司介入，落实项目，尽快解决。

一是针对我县少部分光伏电站设备正常运行，未有树木、房屋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电，但电站发电量经常偏低不能查明具体原因的，计划找一家专业机构进行详细检测，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二是针对部分使用公共变压器因负荷较重频繁跳闸的光伏电站，计划对变压器及线路进行改造，进一步降损提效，确保电站正常运转；三是邀请一家专业机构，对全县村级光伏电站进行专业清洗；四是要求乡镇调整光伏收益分配计划。

一是每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情况进行核查，及时修正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准确；二是关注因疫返乡人员，及时落实就近就地就业岗位；三是与人社局共同制定公益岗位考核管理办法，采取“基础工资+绩效报酬”的方式发放工资待遇，加强督导，确保“人岗相适”。

一是结合日常工作，分析汇总问题短板；二是做好第二次集中排查的准备工作，对排查人员进行培训；三是加强督导调度，确保集中排查质量。

一是每月将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分析、通报、纳入年度考核；二是提前研判即将到期贷款户，提早干预，防止逾

期。

一是完善年度帮扶计划，落实相关帮扶措施；二是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开展互访调研，请示市委、市政府领导互访调研计划。

一是坚持“月提示、月督导、月通报、月调度”，对照评估要求，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工作水平；二是在年度考核前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至少调度2次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

防返贫工作月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根据《攀枝花市扶贫开发规划20xx—20xx》的相关要求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现就我局20xx年度定点扶贫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定点扶贫帮困工作要坚持以_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富民惠民、改善民生作风建设为重点，通过发挥本单位、本部门职能优势，采取智力的、科技的、经济的、科学的方法和措施，牢牢把握“奉献爱心，共建和谐新村”这一主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帮助定点帮扶对象解决他们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定点扶贫帮村工作中，应坚持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无钱出个好主意”的原则，以实际行动，努力落实党的富民惠民政策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解决定点扶贫对象的实际困难，把扶贫帮困工作落到实处。

定点帮扶对象：按照市委、市政府扶贫帮困规划和指示要求，以市扶贫办下达的具体扶贫点和单位进行扶贫。

根据攀委办函〔20xx〕14号、攀扶贫办函〔20xx〕6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局的职能优势和盐边县渔门镇十村的实际情况，拟从以下几方面对帮扶对象进行定点帮扶：

1、由局领导带领局扶贫帮困小组成员，深入扶贫帮困村进行实地调研。

主要是摸清基本情况，特别是掌握低保户、孤寡老人、病、残人员和失学儿童等情况，了解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使扶贫帮困工作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取得成效。

2、签订帮扶协议。

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帮扶对象充分研究协商，拟定帮扶协议。帮扶协议一旦形成，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则按协议条款逐条加以落实。

3、帮扶工作的重点。

一是提供智力支持。要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自身实际，加大对帮扶对象智力支持的力度，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学文化、学科学、学法律。在五·五普法期间，我们要经常对帮扶对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采取一定的方式，结合当前农民群众的实际情况，以给他们上法制课、赠送法律书籍和音像制品的方式，教育群众学法、用法、守法；以外出务工农民工中取得成功的人士为典型事例，大力宣传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当前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宣传学文化、学科学为重点，引导农民群众打破传统的种养殖模式，学会科学种田、科学养殖，千方百计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实现帮扶对象经济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以运用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手段，解决好帮扶对象各类矛盾纠纷，无偿为他们提供公证、律师及法律援助服务，达到建设和谐、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的。

二是提供经济支持。尽管目前司法行政经费有限，但我们要

千方百计克服一切困难，为帮扶对象着想，积极筹措扶贫资金，尽最大努力给予他们经济上的支持。

本年度我们要在上年度扶贫资金的基础上有所增加。扶贫资金的来源：采取行政挤一点，协会出一点，职工个人捐一点的办法。在春节期间，向特困家庭提供一定的实物支持，鼓励单位职工捐款、捐赠衣物和其他用品。市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根据扶贫对象的实际情况，提供一些他们紧急所需的物资。

防返贫工作月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载体、以密切联系群众为目的、促进帮困工作更有效、社会建设更和谐，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我公司成立帮困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由纪委书记、工会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为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办公室设在党委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一)明确对象开展帮困工作。在xx特困职工、乌兰浩特市社区、红联村范围内开展帮困活动，针对残疾人、特困户、孤儿、特困职工等弱势群体予以帮困资助。

(二)开展调查研究。坚持调查先行，充分论证，确保帮困方案落到实处。由领导组组长牵头，深入帮困范围开展调研，了解情况，确保遇有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时随时到联系点开展工作。

(三)深入开展结对帮困活动

一是工作组成员要在扶贫帮困、化解矛盾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要经常与被帮困的困难户沟通，帮助协调、解决帮困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是开展节日慰问。遇到中秋、春节等法定传统节日，由领导小组组长带头走访慰问，开展谈心活动，了解他们的思想和生活现状，及时给予生产生活帮助，加强与被帮困对象的感情联络，并动员公司全体职工参与“献爱心、送温暖”活动，给予被帮困对象一定资金和物品资助，使他们能过好传统节日。

三是突出资金帮困。针对帮困对象的实际情况，积极为帮困村牵线搭桥，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被帮困对象在住房、生活饮用水、用电、教育、卫生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是要坚持因地制宜，帮助困难户分析查找困难原因，找准脱贫发展路子，切实让困难户增收致富。

防返贫工作月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__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开发〔2020〕6号）文件要求，筑牢返贫致贫防线，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制定如下方案。

深入学习贯彻__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西脱贫攻坚的重要要求，全面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市县落实，乡镇推进和实施”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采取“精准摸排找出来、动态监测管起来、针对措施扶起来”的方式，进一步强化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和精准帮扶，有效防止

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 监测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即监测户)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

(二) 监测范围

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倍左右的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较上年度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监测对象规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本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左右。

(三) 监测内容

2、“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情况。监测对象中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除身体原因不能上学外的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对象住房安全、饮水安全达标情况以及脱贫监测户基本医疗保障及相关键康扶贫政策享受情况。

各县区在精准摸排的基础上，通过常态化实时监测预警、行业部门数据交换预警和省大数据平台分析预警，对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进行预警预判。

(一)常态化实时监测预警。建立“以县区为单位、乡镇(街道)为主体、村组为单元”的三级监测预警体系。采取入户核实、走访群众、实地查看、电话询问等方式对监测对象常态化实时实地进行监测；发现存在“两不愁三保障”不达标的监测户，以及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交通事故等意外变故情况，极有可能返贫致贫的监测户和边缘户，及时核实上报。

(二)行业部门数据交换预警。加强与医保、民政、残联、住建、教育、公安等行业部门数据信息的共享交换，建立对监测对象家庭有重大变故导致“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出现风险的定期反馈机制，及时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实行预警管理。

(三)省大数据平台分析预警。利用好省大数据平台返贫风险预警功能，对脱贫户特别是监测户返贫风险进行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对监测对象基本信息变化、帮扶措施落实等相关情况，及时在系统中予以更新。各县区根据省大数据监测平台预警情况，加大救助帮扶力度，限期消除风险点，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日内将确定的“两类人群”分别移交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县区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接到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交的返贫致贫风险户后，必须在2日内确定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及“两类人群”采取政策兜底保障；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及“两类人群”通过采取产业、就业、消费扶贫等措施，持续提高收入、保证脱贫质量。

(一)兜底保障政策。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两类人群”，全面兜牢脱贫底线。

1、住房安全方面:及时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危房改造政策，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2、基本医疗方面: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落实“三重保障”及慢性病门诊救助和大病集中救治。对参保非贫困人口按政策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措施，特别困难的参保农户按程序和规定落实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

3、义务教育方面: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校校长

与属地乡镇双负责制，强化控辍保学措施，教育部门和学校积极做好劝返学生分类安置和关爱帮扶，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

4、安全饮水方面：及时解决饮水安全隐患，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

5、特殊情况预警帮扶：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问题可能引起返贫致贫的，区别脱贫人口和非贫困人口，按现行政策予以落实，及时采取临时救助、引导亲友帮助、社会捐助等措施，防止出现返贫或新增贫困人口。妥善做好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问题可能引起致残的贫困人员办理残疾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二)产业帮扶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采取产业、就业、消费扶贫等措施，持续提高收入、保证脱贫质量。

1、将贫困户和“两类人群”种植的油茶优先纳入扶持范围，新栽植按照500元/亩进行补助，油茶低改按照200元/亩进行补助；鼓励种植企业和大户优先吸纳贫困户和“两类人群”在油茶种植基地进行务工、务劳，提高贫困户和“两类人群”收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因地制宜持续推进贫困村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四大特色产业，适当降低基地规模标准，加大对贫困村产业基地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在我市初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贫困户，凭营业执照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 就业帮扶政策

1、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有劳动能力的外出务工，对跨区域务工满一个月及以上者，可凭务工交通凭证或村委会证明及公示材料，享受一次_通补贴。其中到省外务工的按500元/人标准、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按300元/人标准发放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将16-65周岁具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户和纳入就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享受免费培训;贫困户和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3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生活补贴;贫困户参加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享受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鼓励贫困户到我市家庭服务业机构就业，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的贫困户从事家政、居家养老、社区照料、病患陪护等家庭服务业工作的，享受每年一次的免费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对被家服机构吸纳为员工制员工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其中岗位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补贴，为期三年;社保补贴按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 消费扶贫政策

在全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增设一批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为贫困户和“两类人群”开通扶贫产品绿色消费渠道，免费销售我市贫困村、贫困户和“两类人群”的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扶贫办)

(五) 金融扶贫政策

用好防贫保险政策，督促保险承保机构，及时查勘、合理定损、快速理赔、足额赔付，及时化解易致贫易返贫人口的生产生活风险，构建防范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相关县区）

（六）精神扶贫政策

将“边缘户”纳入“三讲一评”活动和“爱心超市”积分兑换范围，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尤其是监测对象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及时部署，迅速推进。教育、卫健委、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县乡两级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调配部门、政策、人员等方面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强化机制保障。市县两级教育、卫健委、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横向衔接，拓宽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解决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三）强化作风保障。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通过暗访、调研和实地督导等方式，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严明工作纪律，严防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问题，确保监测帮扶工作程序到位、管理到位、监督到位。充分运用系统数据，防止重复入户采集信息，尽量减少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